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權益之條款文件： 再次延續函件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有關此建議收購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延續函件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盡職調查最後日期及獨有權利之期限延續至2011年3月31日。董事會宣佈繼簽定2010年11月11日之條款文件及2010年12月9日之延續函件後，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與賣方簽定再次延續函件，而據此再次延續函件雙方皆同意延續

- (i) 盡職調查完成日期至2011年2月28日；及
- (ii) 與賣方協商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細節獨有權利之期限至2011年2月28日。

除以上所述外，條款文件之重要條款並無其他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明確協議，且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任何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有關此建議收購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盡職調查完成日期及獨有權利之期限(“首次延續函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與「公告」之涵義相同。

如首次延續函件公告所述，本公司及賣方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2010年12月9日簽定延續函件(“首次延續函件”)而將盡職調查及獨有權利之期限延續至2011年1月28日。董事會宣佈，雙方在公平磋商後，由於雙方在進行盡職調查期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文件，認為須延長時間，本公司與賣方於2010年1月28日簽定再次延續函件(“再次延續函件”)，而據此再次延續函件，條款文件訂約雙方皆同意延續 (i) 盡職調查完成日期至2011年2月28日；(ii) 與賣方協商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細節獨有權利之期限(“獨有權利之期限”) 延續至2011年2月28日。除以上所提述外，條款文件之重要條款並無其他修訂。

待本公司完成有關盡職調查後，本公司與賣方均處於可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之位置。若雙方決定可進行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將儘快刊發載有先決條件及預期正式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詳情之公告。

本董事會認為簽定再次延續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明確協議，且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